

國防叢刊第四種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

國防部史政局編印

吳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重要成果之一，爲聯合國之建立。戰爭之目的如爲斬致永久和平，則此一保障和平之國際機構，應爲舉世人民最高希望之所寄，睿智明達之各國政治領袖，應以集中力量，爭取聯合國之充實發展爲第一義。顧自聯合國憲章簽字以來，忽忽兩年，其間舉行大會二次，成就之少，爭執之多，出人意外。而幕後強權政治之逆流，不僅已見復活，且已發展至於令人怵目驚心之地步。敏感之士，今日已不少以第三次大戰爲言者。聯合國之機構，儼若已成爲諷刺性之存在。吾人目擊時艱，隱憂誠不能已。

然究之事態尙未至於絕對悲觀。第一次大戰後之國聯，其組織機能遠不及聯合國之編審完備，猶且補苴罅漏，維持和平至二三十年之久；以今視昔，則聯合國之前途當仍有望。當時之國際聯盟，僅爲凡爾賽和約之副產品，由英法等少數國家操縱，重要諸國皆美蘇均未參加，其機能目的，均極有限，運用亦較單純，故初步之進展似易於協調，而根基淺薄，失敗亦卒以此。反之今日聯合國以其納羅分子之衆，組織規範之嚴，自難期於咄嗟之間使各國達折衝樽俎，讓壇坫之域，然一旦和衷共濟，運斤成功，則其維護和平之力量亦必遠勝時昔。是則今日之一波三折，令人氣沮者，烏知其不爲天業初萌之應有階段，如俗之所云「盤根錯節，以見利器」也。

且當前聯合國之暗礁爲強權政治。究之此強權政治之活躍，出於心理上之執拗與忌猜者爲多，非有生死不容之矛盾存在若戰前也。大戰甫終，各國瘡痍未復，念及現代戰爭規模之大，科學武器之烈，死傷之慘，危險之鉅，痛定思痛，其不能安心舉國連以託之一幼弱新生之機構，競欲自爲御轄以滿足其本身之安全感者，毋寧爲一般情理之常。而當前聯合國之暗影，蓋即在此。然告人以「後大戰況」，務必有解消之一日。其一即作爲強權政治動因之安全感，可藉國際逐漸累增之互相諒解而發揮，其二如此，強權政治之運用既爲求防衛而非求攻擊，其本身之發展必有一定限度，即發展之足以杜起戰禍，邊

際時，必將慨然思返，改絃易轍。此兩途者，均足以爲聯合國將來之轉機，而吾人希望，自以其能出於前之一途爲有利。

聯合國祕書長賴伊氏曾言：「聯合國之力量，基於各國之集體志願」。此志願如何？杜魯門總統最近之廣播足以釋之，即「聯合國之力量，在於舉世各國，均瞭然於彼此之觀點雖有種種不同，而對於維持世界和平，達成國際安全，則均利害與共也」。故如何發展此利害與共之和平信念，加強五信五諒，以弭消強權政治於無形，乃當前鞏固聯合國之第一要務。

返就吾國而言，吾人基於世界大同最崇高的理想，於聯合國不僅信誓旦旦，矢誠擁護，且已於事實上克己從人，多所犧牲，開並世各國之先河。故吾人於當前聯合國之困難波折，尤不應遽爲悲觀失望，而當堅苦沉着，多方努力以促其成功。

方君文正近撰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一稿，敘列簡明，頗中肯要。余以其有助於國人對聯合國之認識與努力，爰以付梓，並縱言所感如右，冀與國人共勉云爾。

民國卅六年聯合國憲章簽字二週年紀念日吳 石謙於國防部史政局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目次

吳序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聯合國之由來

第一節 頓山敦橡樹會議

第二節 舊金山會議

第三節 聯合國憲章

第三章 聯合國之組織

第四節 聯合國之宗旨

第五節 聯合國之原則

第六節 聯合國之會員

第七節 聯合國之機構

一大會

二 安全理事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四 託管理事會

目 次

第四章 聯合國一年來之動態	十五
第八節 第一次大會	十六
一大會本身機構	十七
二 大會主要附屬機構	十七
三 大會討論之主要問題	十九
第九節 第二次大會	十九
一 否決權問題	二三
二 託管問題	二十四
三 戰軍問題	二十五
四 調查駐軍問題	二六
五 西班牙問題	二七
六 其他成果	二八
第五章 結 論	二八
附錄：聯合國憲章 國際法院規約	二九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

第一章 前言

人類社會在進化過程中常常發生矛盾，此矛盾如經高度發展而又不可能調處時，即往往需要訴諸戰爭。吾人生存於此一世紀，僅僅二十年期間，即會慘歷兩次世界規模戰爭之禍害。而每次戰爭之結果，又依然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克勞斯維慈有言：『戰爭為政治用別種方式之持續』。然政治上爭端之解決，原非只有出諸戰爭之一條路，且歷史告訴吾人，好戰者必敗，即以戰止戰，亦以不得已而用之，方有效果，人類苟能發揮最高智慧，相信必能消除未來之戰爭，而在戰爭以外，獲得解決問題之坦途。

戰爭在過去為恐怖，在將來必為更大之毀滅！人類經過兩次慘痛大戰以後，已由準備戰爭而跨上阻止戰爭之時代，雖則戰爭之客觀條件依然存在，惟戰後凡屬對戰爭苦痛具有警覺性之政治家，尤以交戰各國之廣大人民，莫不斬求戰爭之歷史不再重演，而和平之樂境可以永往保持。此為人類之新世紀。今後人類將致全力於阻止戰爭，而蔚為一般之美德，積極消滅戰爭之根源，以免人類再度遭遇戰爭而毀滅。

第二章 聯合國（United Nations）之由來

聯合國之誕生，是基於人類新世紀之傾向而來，早在希特勒尚未正式進攻蘇聯之前，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即曾揭橥聯合國作戰之最後目的，在建立四大人類自由之世界——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自由，免於恐怖自由；同年八月，羅斯福又與邱吉爾發佈「大西洋憲章」，堅決規定戰爭目標，為爭取全世界民族自決，民主自由；為消滅法西斯，建立世界永久之和平；直至一九四三年十月莫斯科四外長宣言，主張『確立一種普遍的國際組織，以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這些國家不論大小，都可以加入為會員國，以維繫國際的和平與安全』；繼而於十一月十二月

先後舉行開羅會議及德黑蘭會議，保證四強戰後採取一致行動，與掃除障礙團結問題之個別議決方式。戰爭促成民主國家更進一步之大團結，由團結更不斷產生人類新世紀之輝煌號召，當一九四四年秋天，紅軍夏季攻勢發動，第二戰場剛剛開闢之後，由於羅斯福總統之建議，八月廿一日在華盛頓頓巴敦森大廈內，國際安全組織會議正式開幕，一個建立世界和平安全之新國際組織，始奠下一座不可磨滅之里程碑。

第一節 頓巴敦橡樹會議

前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於『頓巴敦橡樹會議的真義』一文中有一言：『因為我們及其他愛和平的國家，不能在上次戰爭後組織起來而維持世界和平，所以這一代的青年，每天還在犧牲他們的生命，現在這件事可輪流到我們了。這次戰爭我們勝利後，我們要決定為下一次戰爭而準備，也就是阻止下一次戰爭，同時我們決定從現在就開始準備，只有與世界上愛好和平的人民來計劃和發展着，以圖形成一個具體工作的有組織的和平』。頓巴敦會議即為此種準備之具體行動之開始，他產生了『關於頓巴敦會議國際和平與安全組織建議案』。該建議案規定未來國際和平機構為『聯合國』，其組織系統包括：（一）全體大會，由參加會員大小國家組成，每一會員國有一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有理事十一席，其中五席為常任理事，由美英中蘇法五國充任，其餘六席為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出，任期兩年，每年更換三國。（三）國際法院，所有會員國均屬當然參加份子，非會員國經理事會的大會建議通過亦可參加。（四）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出十八國代表組成，任期三年，其下設經濟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五）祕書處，祕書長由大會經安理會推薦而選出。（六）軍事參謀委員會，由各常任理事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成。（七）其他必要機關，隨時可設立。

該建議案內容之特點：第一，關於國際組織之宗旨和原則，有極明確規定。一章一節規定：『採取有效及其體步驟，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並制止侵略行動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動，並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第二節規定：『發展國際友誼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加強

普遍和平」。第三節：「在國際經濟社會人道等問題方面，求得國際之合作」。凡此均充分表現「爲了和平，必須團結」之積極精神。同時於原則方面，尤充分表現民主集中制之國際合作精神。一方尊重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之主權平等，規定國際組織必須以各國主權平等爲基礎，並鼓勵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避免在國際關係中採用與宗旨不符之武力。他方復要求各會員國必須援助國際組織所採取之一切行動，而不得援助受制裁之對象，並於政治上約束非會員國之行動，亦須符合國際組織之宗旨。

第二，爲防止戰爭維持和平之大權，集中在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有權調查任何爭端，責令會員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可以採取外交經濟軍事等制裁行動。大會且不得有所建議。會員國對安理會負責，接受決議，嚮應號召，并依會章切實執行。會有當駐代表，爲一常設機關，隨時足以採取迅速有効行動。簡言之維護和平之直接責任，通過安理會放在領導者之身上，使其無法躲閃和推諉。

第三，具有反對侵略防止戰爭之特殊機構——「軍事參謀委員會」，建議案規定軍事參謀團有權在軍事需要問題有關之一切方面，提供安理會意見並予以協助，且負擔會員國所提供之武力之戰略上指揮責任；安理會在參謀團協助之下，在特別範圍內，規定武力使用計劃，包括會員國所應提供之軍隊數目與種類，此項部隊實力之準備程度及隨時聽命調遣共同出動之計劃。

第四，爲區域辦法，建議案中明白規定不排除區域組織之存在，爲因應宜於就地處理之事件，安理會可利用或授權區域辦法或區域組織，採取符合宗旨原則，有其權力範圍內之行動，以解決地方性爭端。此種調協性辦法，對於爭端之合理解決，誠爲一種必要之靈便手段。

第五，爲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之設立，該會爲於大會權力下一種專管機關，負責解決經濟社會以及人道問題之實際責任，促進對人類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責任，以造成國際和平友好關係所必需之安全與幸福之情況，消除戰爭之經濟與社會等複雜原因，此不獨足以令安理會集中全力於防止戰爭與維持和平之重大責任，且擴充國際組織之偉大領域。

第六，投票程序之規定，建議案中除安理會投票程序當時尚未解決外，餘如大會經濟與社會理事會

等俱有明確規定，即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中有一投票權，重要決議，包括有關維持和平與安全之建議，安理會經社會等理事會之選舉，接受新會員國，停止會員國權益，開除會員國以及行政預算等，均應以到會會員國投票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包括別種問題之應否以三分之二表決一點，概以過半數決定之。經不致軟弱無能，而免踏舊國聯不合民主集中制原則之覆轍。

上述成果，經兩個階段之會議，美英蘇於八月廿一日舉行，中美英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於是山四強所共同商定之戰後「關於國際和平安全組織建議案」，乃於十月九日由四國同時公布。

第二節 舊金山會議

舊金山會議之舉行，是根據一九四五年二月在雅爾達美蘇英三巨頭會議之決定。上述所謂安理會投票程序未決之縣案，經三巨頭獲得同意（即現列於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之條文）以後，會議即向世界宣布：同年四月廿五日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其時正當納粹德國快將崩潰，同時黯淡雲又復重現於英美反動集團之時，國際和平之船又破浪前進中。

會議四月廿五日開幕，歷時九週，直至六月廿六日閉幕，聚五十個代表於一堂，其間爭論，除小國對五強否決問題徒然爭辯，仍保存原有建議精神外，所有六國間爭執問題，俱帶尖銳原則性質，茲簡述於此。

(一) 開會之初，蘇聯要求四強輪流擔任大會主席，美國反對，主張美國以地主資格始終擔任主席，中英調處其間，最後通過四國輪流擔任，而由三國授權美方主持實際決定問題之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主席。

(二) 邀請白俄羅斯及烏克蘭與會，實現雅爾達會議美英蘇對蘇聯在世界機構三票權之默契。

(三) 決定歡迎根據雅爾達協定改組後波蘭臨時政府與會。

(四) 邀阿根廷與會案。蘇提綏議被否決，而堅持主張之美代表國却受國內輿論指責，美方設法督

促阿根廷根絕與納粹關係，俾可清除大會中遺憾。

(五)中美英蘇四國聯合對頗巴敦建議案之修正案，由四個各別修正案融合貫通，我建議之正義原則列於首章。

(六)大會表決標準。美主過半數，蘇主三分之二，折衷解決，程序問題由過半數通過，實質問題須三分之二通過。

(七)託治制問題。在中美英蘇法五國中，殖民地國家與非殖民地國家意見不同，我最後提出託治領土最終目標應為獨立，蘇聯主張相同，英法限於自治，美因太平洋戰略區要求同情英法，幾經折衝，自治與獨立兩原則均列入。

(八)區域安全制度問題，美初支持汎美集團主張，即汎美體制得於安全理事會之外獨立行動；英國反對，卒以「各會員國有個別或集體自衛之固有權利，區域體制之會員國，在可能時應作局部努力，以求和平解決。以上兩原則並不妨害理安會調查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糾紛或情勢之權力。」

舊金山會議主要目的，在制定聯合國憲章，可稱為制憲會議。世界和平偉人羅斯福總統未及親臨完成其人類新世紀憲章而去世之時，會議進行三天，納粹德國即到無條件投降，世界逆流曾一度迴盪，然團結已贏得最後勝利，歷史教訓尚熱，舊金山在團結統治下，逆流斂退，舉世歡欣慶祝之聯合國憲章，乃終告完成。

第三節

聯合國憲章

自一九四四年秋天羅斯福總統之具體建議至舊金山之制憲完成，其間經過一連串曲折歲月，雖則戰爭尚未消除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體系之對立，聯合國憲章固非「解決因組織世界安全機構所發生問題之理想方法，但為可能解決問題之最好辦法」。

聯合國憲章於六月廿六日下午由我國代表首先簽字，全體代表隆重簽署，美國於七月廿八日於參議院以八十九票對三票通過批准憲章，我國於八月十五日由立法院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一致通過，並於八

月廿四日經府主席批准簽署。該最後通過之憲章，有一序言，分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頓巴敦會議所擬議者計分十二章，八十條。憲章計一萬餘字，比頓巴敦會議所草擬者為長。憲章由序言開端，繼即分為下列各章：第一章宗旨及原則，第二章會員，第三章機關，第四章大會，第五章安全理事會，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第七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第八章區域辦法，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第十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十二章國際託管制度，第十三章託管理事會，第十四章國際法院，第十五章祕書處，第十六章雜項條款，第十七章過渡安全辦法，第十八章修正，第十九章批准及簽字，其內容之一般原則，已散見上述，茲為避免重複，關於重要內容當於下述各章補充之。

第三章 聯合國組織

聯合國之組織，根據聯合國憲章而產生，自舊金山會議閉幕後，經由十四國代表組成之聯合國組織籌備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之籌備進行，自八月十六日開始工作，至十月十七日完成預定進程，先後舉行會議三十四次，小組會議三百餘次，大會正式會議之一切準備工作乃告完成。茲為易於瞭然其組織與活動，動先依憲章概述聯合國之宗旨原則會員及機構，再進而綜結其年來之動態，以供關心國際和平與安全者之參攷。

第四節 聯合國宗旨

聯合國宗旨，簡言之，即在於防止並消除戰爭，而基於人權，平等，正義之信念，促成世界在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與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提倡力行容忍，善鄰和睦，並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同時接受一般原則，確立具體方法以保障非為公私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世界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步，憲章開宗明義第一章第一條中載明：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之原則，整調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

端及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用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觀此最堪注意者，即此一調和各國行動重心之機構，非僅在維持和平解決爭端，而且及於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發展。例如注重正義與國際法則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同時並尊重全體人權及基本自由，俱為舊國聯盟約所望塵莫及者。

第五節 聯合國原則

基於右開宗旨，聯合國規定各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聯合國是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擔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聯合國而發生之權利。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聯合國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聯合國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并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出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該章規定對於和平之威

魯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方法)。

聯合國一面約束各會員國應遵守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他方即為要求對受聯合國制裁之國家採取同一行動，並且保證會員國遵守其原則。

第六節 聯合國會員

參加聯合國會員，可分為創始會員國與普通會員國，按憲章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前者參加舊金山會議或簽字於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並經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批准者；後者即接受憲章義務，經聯合國認為確能並願履行該項義務者。現有會員，截至最近成功湖上決議准許退羅重申參加為會員國計有：阿根廷，澳洲，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利加，古巴，捷克，丹麥，多米尼加，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阿比亞尼西，法國，希臘，危地馬拉，海牙，洪都拉斯，印度，伊郎，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波蘭，沙地亞拉伯，敘利亞，土耳其，烏克蘭，南非聯邦蘇聯，烏拉圭，聯合王國，美國，安內瑞拉，白俄羅斯，南斯拉夫，冰島，瑞典，阿富汗，邏羅等共五十五個國家。

關於停止會員權利與除名，前者按憲章第五條規定，業經安全理事會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之國家，大會經安全理事會建議得停止之。後者按第六條規定，即有屢次違犯憲章原則之國家，大會得將其除名，能倒退者。

第七節 聯合國之機構

依憲章規定，大會應設立之機構為：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

院，祕書處，贊必需之其他輔助機關，如後來成立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局，國際人權保障委員會等，茲依次分述各該機構之組織及其職權如左：

一 大 會 (General Assembly)

大會由全體會員國組成，每一會員國可派代表五人，但每一會員國只有一投票權。大會除特別會議外，每年舉行常會一次，其職權：

(一) 討論憲章範圍內任何問題；(二) 研究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遍原則，包括軍備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三) 討論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會員國依憲章規定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任何問題；(四) 研究：(子) 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 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五) 關於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和平調整辦法；(六) 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及所屬其他機關之一切報告；(七) 執行機關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八) 關於聯合國預算之審查；會員國經費之負擔及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等。上開(一)至(五)各項，大會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惟大會並非執行機關，且所建議，實際上除非出於安全理事會之要求，大會並不作任何建議，對安全理事會正在執行職務之間題，且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大會之投票程序，於上述賴巴敦會議「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組織建議案」之特點中已詳，茲不贅。大會所屬永久性重要委員會，計有七個單位：總務委員會，政治安全委員會，經濟金融委員會，社會人文及文化委員會，託治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行政預算委員會。

二 安 全 理 事 會 (Security Council)

安理會爲聯合國神經重心，其組織特點，照憲章二十條規定，由十一會員國組成之，美蘇中英法五國爲永久性常任理事國，餘六席非常任理事國。任期二年，則由大會選舉之，但第一次選舉時，其中三國任期二年，三國任期一年，今年一月十二日倫敦第一次大會選舉結果，澳洲，巴西，波蘭三國屬於前者，埃及，墨西哥，荷蘭三國屬於後者，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大會選出哥倫比亞，敘利亞及比利時，替代任期屆滿之埃及等三國爲任期二年之非常任理事國。

安理會專會職權，依憲章第二十四條一項規定：「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効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世界和平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依此足見安理會純爲一對聯合國負實際行動之機關，一個具有權力之集中機關。

依憲章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規定：安理會對任何爭端，凡是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時，當事國應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其和平辦法，以求得解決（第三十三條）；如未能解決時，應即提交安全理事會（第三十七條）；或當事國不提交安理會，安理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進行解決（第三十三條）。安理會對任何爭端或情勢，一則得以進行調查，以斷定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第三十四條），二則在任何階段上，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查辦法（第三十六條）；三則具有法律性質者，得以建議提交國際法院（同前條）；四則得以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第三十七條）。其處理過程極富主動之積極精神，或由當事國提請，或由安理會自認爲必要；且於執行中不受大會拘束，即對當事國案經採取之任何程序，亦可予以考慮。

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爲，安理會並得決議實施：（一）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人外交關係之斷絕（第四十一條）。（二）此種辦法如認爲不足或已證明不足時，得採取空海陸軍行動，包括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行動（第四十二條）。此項行動，安理會得與會員國或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特別協定，規定所需軍隊之數量及種類，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第四十三條），並爲使能採

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第四十五條）。關於武力使用計劃，由安理會以所屬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第四十六條）；參謀團由各常任理事國參謀總長或代表組成，對安理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並貢獻關於部隊使用及統一問題，軍備之管制及軍縮問題之意見與協助；參謀團經安理會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第四十七條）。簡言之，當國際和平安全受威脅破壞時，安理會有權力採取武力以外之所有辦法執行其決定；必要時尤可以運用會員國軍力協助其執行裁制，雖則聯合國無常設國際軍隊之組織，不免使人失望，然由軍事專家組合之參謀團，以協助決定實施制裁，其所擬計劃當能切合實際，足使安理會生色不少。

此外安理會尚有其他兩項重要職權，即鼓勵區域辦法之發展與託管制度中戰略防區之職務。安理會應鼓勵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之發展，以期宜於區域行動爭端之和平解決（第五十二條），並於適當情形下，授權此項區域或機關，利用其執行行動（五十三條）。託管制度中關於戰略防區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更改或修正，由安理會行使；安理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致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以履行戰略區域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職務（第八十三條）。

安全理事會之另一特點，即為投票制度問題。依憲章規定，該會對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第二十七條）。詳言之，在程序事項上，常任理事國與非常任理事國處於同等地位，前者不能享有特殊之否決權，據四強及法國解釋，認為爭端討論屬於程序事項，五強對此不得因其中有一國反對討論而擱置不理，惟該會對其他一切事項決議，除關於和平解決爭端辦法及地方性爭端和平解決之決議，爭議當事國不得參加投票（即無否決權）以外，均應以七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同上條）。於此場合，常任理事國即可應用否決權，例如安理國決定何者為侵略國，或決定對侵略國實施任何方式制裁時，須經五強之全體同意，縱使某一常任理事國為爭議當事國，亦得參加投票，並假定該當事國表示反對（當然反對），決議便不能成立，安理會即無法通過決議，而須

另尋解決途徑，此即一般之所謂「否決權」問題是也。

綜觀上述安理會之組織職權及投票權之特點，誠現代國際政治最現實之進步產物。以組織言，較諸過去舊國聯大會與理事會其職權幾乎相等，致權力分散不能集中，或則推諉規避，彼此爭權，力量無從發揮；如今安全理事會為聯合國核心，完全為一執行機構，實在有力得多；且為常設機關，以使其繼續行使職務為要件，各理事國俱有常駐代表，儘可經常開會，且得在任何便利工作地點舉行會議（第二十八條）。至若年來喋喋不休為否決權問題發生無數爭辯，甚至有以六國欺壓小國自否決權為六國「獨裁政治」之譴責，歸根而論，實完全為由於兩種社會制度結合之反映。緣蘇聯不願放棄此一武器而屈服於所謂「大多數」（對資本主義國家及其集團而言），且聯合國之長大與未來前途，亦完全為依靠於合作與忍讓。世界之持久和平，有待於各大強國之意見一致，蓋非此即不能保證和平決議之有效執行，吾人猶憶羅斯福總統於克里米亞會議歸國向國會報告中云：『克里米亞會議是美國歷史的轉捩點，這兒沒有供給我們袖手旁觀的餘地。我們必須負起世界合作的責任，否則便要負起另一次世界大戰的責任』。強國合作，和平才有前途，此乃歷史之教訓，安理會組織之特質，實人類歷史所決定者。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十八個會員國組成，任期三年，每年選舉六國，任滿得連任。但第一次選舉時，其中六國一年，六國二年，六國三年（第六十一條）。第一屆任期一年理事，為哥倫比亞，希臘，烏克蘭，美國，南斯拉夫及荷蘭；任期二年為古巴，捷克，印度，挪威，蘇聯及英國；任期三年為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法國及祕魯。本屆屆滿，經二次大會先後改選委內瑞拉，紐西蘭，美國及巴黎嫩充替。

（該會職權，依憲章第十章規定，可概括為：

一、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報告及建議。

二。關於維護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建議。

三。關於職權範圍內各事項之協約撰擬與國際會議之召開。

四。關於與各國間協定成立之各專門機關訂定協定，提交大會核准。

五。關於與各專門機關工作之調整報告提議及建議。

六。供給安全理事會情報並應安理會邀請予以協助。

七。履行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八。協助會員國及專門機關之服務。

此種國際性之經濟社會事業，在歷史上尙屬創舉，實舊金山會議重大收穫之一，為將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之尊重載於憲章，憲章第九章「國際經濟及社會」之規定，即為配合此種要求，履行此項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計，乃設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其主持發動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等工作，並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而提出建議。其職務規定極富彈性，其間經常與各種專門機關取得聯繫，並配合有所必需之各種委員會，及廣泛活動於各會員國與各國各非政府組織中間，意義與作用至為深長，雖其性質僅屬於一種建議，然欲達國際政治安定與和諧之目的，必須經由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之途徑，却已成為世人所一致公認之真理。

四 託管理事會 (Trusteeship Council)

憲章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規定各會員國對於其所管轄下尙未享有自治之領土，承認其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原則，並以增進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託管理制度根據此宣言而設立，以為管理并監督依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此類領土依憲章第七十七條規定有三：（一）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二）因第二次大戰結果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三）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上述領土依協定置於託管理制度之下，其基本目的：（一）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二）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四）關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第七十六條）。

但託管理制度，對於在託管協定未締結前，並不能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第八十條）；託管條款，由直接關係各國議定（第七十九條）；託管協定應載明此項條款，並指定託管領土之當局；該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第八十一條）；且得指定領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個或數個之戰略防區（第八十二條）；戰略防區協定之核准更改或修正，由安理理事會行使（第八十三條），非戰略防區則由大會行使之（第八十五條）。

託管理事會為一協助大會履行託管理制度之機關，依第八十七條規定，大會及該會於履行職務時得：（一）審查管理當局報告；（二）會同管理當局接收並審查請願書；（三）視察各託管領土，並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及其他行動。

託管理事會由下列會員國組織：（一）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二）美蘇中英法等國（憲章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定管託管領土者；（三）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理事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及不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之（第八十六條）。

理事數額並無固定，而以管理託管領土國家與非管理領土國家平均組成之。此一憲章規定之機構，迄今年第二次大會始告成立，明年三月才正式開會。現任理事國共十國，計管理領土國家有英法比澳及紐西蘭五國，非管理領土國家有中蘇美墨伊五國，此後如續有其他領土加入託管，則理事會席數亦將

隨之變更。

關於託管問題之由來，其中心幾為近代戰爭之主因，同時亦即戰爭之目的或成果，上述制度之實際意義及其發展經過，俟於下章二次大會關於託管問題中再論之。

五 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第九十二條），各會員國為當然當事國，非會員國之參加，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作個別決定（第九十三條）。其組織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選出法官十五人組成之。候選人由在海牙國際法庭各國代表團指定，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絕對多數票者即當選。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任，但第一次選舉，其中五人為六年，五人為三年。現任法官，任期九年者，為巴西亞滋維爾，智利艾伐雷茲，蘇爾瓦多格勒羅，法國巴斯台凡，英國麥克耐爾。任期六年者為比利時維西，墨西哥艾拉羅，挪威克雷斯頓，蘇聯克萊羅夫，美國海格華斯。任期三年者為埃及巴法威，中國徐謨，加拿大黎德，南斯拉夫曹里雪克，波蘭威尼爾斯基。現任院長為蘇爾瓦多格勒羅 (Dr. Yose Gusto Guerrero)。

該院之管轄，一為當事國提交之案件，二為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事件，三為法律爭端，如（一）條約之解釋；（二）國際法任何問題；（三）任何經確定違犯國際義務之事件；（四）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五）為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提關於法律問題之諮詢。

法院現設海牙，但得在其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定人數，一切問題由出席法官過半數決定之，如票數相等，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屬於訴訟當事國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項訴訟時，保有參與之權，如當事國在法院無本國國籍之法官，得依條約共派之。為延遲處理專務計，該院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而經當事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此外並得隨時設一個或數個分庭，由三法官或以上組成，以處理特種案件，如勞工案、過境與交通案。聯合國

承認運行國際法院判決，遇有一造不履行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理會得作建議或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第九十四條）。

六 秘書處（Secretary）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及所需辦事人員百人。祕書長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為聯合國之行政首長（第九十七條）。現任祕書長為挪威前外交官賴伊。

祕書長在大會，安理會，經社會及託管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祕書長資格行使職權，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付託之其他職務，暨向大會提交關於聯合國工作之當年報告（第九十八條），與對認為威脅國際和平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理會注意，祕書長每年薪金三萬餘美金，該處辦事人員由祕書長任命，除効率才幹及忠誠之外，並應充分注意地域之普及（第一百零一條），現有官員約二千五百人。祕書長之外尚有八個副祕書長，各管一個部門，祕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收聯合國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專對聯合國負責；各會員國承諾尊重其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第一百條）。

祕書長轄下八部門，計為：

行政金融處
處長胡彌氏，美籍（兼副祕書長，以下俱同）

新聞處
處長柯漢，智利籍

託治及非自治地區情報處
處長胡世澤

法律事務處
處長伊文克諾，捷克籍

社會事務處
處長洛奇爾，法籍

會議及總務處
處長斯保羅夫，蘇籍

經濟事務處——尙未組成

第四章 聯合國一年來之動態

正式產生聯合國憲章之舊金山會議，在納粹德國投降之前；憲章經各國批准依憲章規定而正式發生效力，却在日本投降之後。世界軸心集團雖已整個瓦解，然一切形式之法西斯主義尙待澈底消滅；根據於法西斯之一切獨裁制度，更須堅決廢除；殖民地制度猶未清算；凡此皆為第二次大戰之任務。戰爭任務決定戰後形勢，戰爭性質決定戰後問題之內容。然戰爭只是創造一種新形勢，其本身并不能完成此種任務；欲完成人類新世紀之任務，便完全落在今日聯合國身上。

一年來，國際仍在極度動盪迷惘中。從春初之霧倫敦，經暗淡之夏季巴黎，國際間相驚伯有，一若三次大戰即將爆發；其間穿插多次外長會議，協議和約問題，聯合國於首末兩季先後舉行大會，從動盪到安定，自相持至平衡，吾人於綜結其一年動盪中，實不難窺見國際歸趨也。

第八節 第一次大會之經過及其成果

大會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式於倫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中廳揭幕，歷時五週，至二月十四日閉幕。此次大會依事前聯合國組織籌備委員會之建議，首屆大會應分為兩部份，其第一部即此次在倫敦舉行者，應側重於聯合國本身機構及其主要附屬機構之組織完成，其次再致慮會員國所提關於目前世界逼切需要解決之問題，茲依大會進行情形，按大會本身機構，主要附屬機構及大會討論之問題概述之。

一 大會本身機構

大會出席會員雖為五十一個，但各國代表暨出席列席人員，起碼在五百人以上；代表所用語言，最少須經翻譯一次（用法語須譯成英語，用英語須譯成法語）或兩次（用英法語以外語言，須再譯成英法語）；且初次大會有關條理規章者至多，半屬專家事務，大會一一討論，勢所不能，照例是先經委員會

研究後再將結果提交大會討論通過，完成法律上之形成手續。

此次大會小組委員會，依性質分別計有四類：第一主要小組委員會，第二條例手續性小組委員會，第三常設小組委員會，第四特種小組委員會。第一第二兩委員會為協助大會議事而設，大會閉幕，即告結束。第三類委員會，為常設機關。第一類小組委員會最主要，計有六個：第一，政治安全小組委員會，專管政治及安全問題，主席為烏克蘭外長兼首席代表莫努意斯基（我代表顧維鈞提）。第二，經濟財政小組委員會，專管經濟及財政金融問題，主席為波蘭代表康特斯基（我代表張彭春提）。第三，社會慈善文化小組委員會，專管社會文化人權等問題，主席為羅西蘭總理福來塞（加拿大代表提）。第四，託管小組委員會，專管託治制問題，主席為烏拉圭駐英大使馬西切（希臘代表提）。第五，行政預算小組委員會，專管行政預算問題，主席為敘利亞國會議長古霍利。第六，法律小組委員會，主席為巴拿馬代表金門滋。主要委員會各國均有代表一人，能通過問題入會多半不成問題；委員會自推主席，自定程序，惟議題限於大會主席交來者，不許越題或自定。我國參加人選，政治安全組：顧維鈞，金開灝，經濟財政組：傅善常，胡世澤；法律組：錢泰，梁耀立；社會文化組：張彭春，胡世澤，鄒有孚；託管組：顧維鈞，金開灝；行政預算組：胡世澤，梁耀立。

第二類小組委員會有二：（一）統籌小組委員會，其性質與聯合國籌委會之指導小組委員會相同，担任四種重要任務：（一）每次會議開始時，應審查臨時程序及財帶議程，並向大會提出報告；（二）應審查臨時要求列入議程之申請；（三）應協助及大會草議每次全會之程序，以決定各事項討論之先後，以及調整大會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進行；（四）應協助主席處理主席權限範圍所及之大會一般工作。該會以大會主席為主席，此外大會七位副主席及各主要小組委員會主席為會員。（二）證件小組委員會，委員九人由大會選出，中、白俄、法、海地、巴拉圭、沙特亞拉伯、土、丹等九國為委員，丹麥為主席。專管審查代表任命書是否合格，向大會報告。

第三類委員會有一個：（一）行政及預算問題委員會，委員九人，最少包括專家兩人。（二）費用

委員會，委員九人，最少包括專家兩人，大會中涉及有關費用議題時，非先聽取該會意見不能決定。

第四類委員會，為特種問題而設，問題解決即告結束，且所屬亦不定，或屬大會，或屬大會所屬機關，此次大會中設立有三：（一）國聯委員會，專管對舊國聯交涉，如接收財產任務。（二）聯合國永久地址委員會，專辦勘定地址及設計建築等。（三）對會所所在地交涉委員會，襄助祕書長專與美國交涉關於會所設置有關事項，如會所區域內住民遷讓及在聯合國工作人員應享特權等。

二 大會主要附屬機構

關於聯合國所要設立各主要機構，及各機構之組成與功能，上述第三章第七節業經略述梗概，惟各機構之人選及運用原則，實為大會此次主題。

關於大會主席人選，初由英國推比利時外長斯巴克，蘇聯提出挪威外長賴伊，結果為「西歐集團」之斯巴克當選。中、法、南非、蘇、英、美、委內瑞拉等七國於第三次全體會議上選出。主席任務，在開會期間主持會務，閉會無事，下次大會再開時，主持揭幕，選舉新主席，任務即告終了，當選主席，仍為某一個國家代表，此點與祕書長性質完全不同。

現任祕書長賴伊為經此次大會選出者，其所屬八部門人員，初均為原籌備委員會人員，大會閉幕旋經祕書長委派；餘如安全理事委員會之非常任理事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亦經此次大會選出，均見上述。國際法院法官亦經此次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分別選出，惟託管理事會則尚未成立，緣依章規定：受託國須與受託地國家訂立協定，託理會始能根據協定考究其治績，當時此項協定俱未訂成，故一時未能成立。

三 大會討論之主要問題

大會除設立機構，選任人日，立定規章法則外，提案亦經一一討論，其中最主要者有：

關於投票程序問題，烏克蘭代表十一日對巴斯克十日被選為大會主席所用之祕密投票制加以抨擊，提議此後所有擔任聯合國機構職務者，應於會議中提名選出，但被否決。旋提出修正，主張投票可祕密提名須公開，仍被拒絕。後黎巴嫩提出修正，明白主張不應有任何提名，美蘇反對，英、黎巴嫩、烏拉圭等贊成，結果仍為便於集團操縱之辦法獲勝利。

關於託管問題，英法比澳均會宣佈願將委任地交付託管。然所提者多為前國聯委任統治地，且附有條件，如貝文所云：『此等領土內人民及世界人民，均應明瞭此等領土內之行政權，仍將繼續維持，迄至最後託管理制度之目的，即自主獨立實現之時為止』。蘇聯不同意此種意見，強調聯合國應有兩點與舊國聯區別，即（一）使能有効維護人民和平生活及利益，及（二）使其健康氣氛及集體工作之方法；並呼籲殖民地國家要確立憲章規定，「行動比言詞更重要」。當貝爾納斯提新建議，主張「援用託管理制度，自委任地擴展至一切未獲自治人民」時，葛羅米柯便指出贊成託管而附有條件者，實為對「建立託管理制度重要事項，不擬採取步驟」。英蘇見解，代表原則性之針鋒相對；美國對太平洋委任地表示單獨託管，尤堪注意；餘如各國對「直接有關係」一詞，解釋不同，緣懷念各異，當不足怪，此次大會對託管問題，只有規定時間，盼各國對託管問題能於下次大會時獲有結果，如是而已。

關於殖民地糾紛問題，會議中對託管問題未獲結論，另一問題又爆發英蘇間之爭執。首先是伊朗控訴蘇聯干涉內政，請求聯合國調查其所謂西北部因受蘇聯之武裝隊伍及官吏干涉而造成之情勢。不久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分別提出將希臘及印度尼西亞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指摘英軍駐希幫助反動派，造成希臘內爭，在印度尼西亞英駐軍與投降日軍壓迫當地民族運動，以武力干涉他國內政，危及世界和平。前案蘇聯反對列入議程，謂與憲章不符，並發表事實真相，說明伊朗北部事件完全出於人民要求民族自治，干涉內政毫無根據，繼而伊朗再照會聯合國提出討論，雙方爭辯，終以「蘇俄兩國直接談判」解決。而英希問題，英蘇古爭激辯，亦毫無結果，卒由蘇聯讓步，英方亦「不再要求大會聲明英國並未危害世界和平」而解決；至印度尼西亞問題，烏克蘭主張組織調查團前往調查，英國拒絕，蘇聯支援無效，

美國表示希望談判已開始，無組織調查團必要」，藉用控案諱不了了結，此次大會即此問題層出不窮，英蘇謂之中立分歧，充分暴露一種原則性之戰鬥。

關於世界原子能委員會參加聯合國，要求能列席大會並參加經濟社會理事會，本屆舊金山會議老案，前因英美反對未通過，此次烏克蘭代表舊事重提，蘇共贊助，但英美仍然反對，結果於統籌會中又被否決。

關於設立原子能委員會，此原為去年莫斯科外長會議協議之結果，此次大會有將揭露而。美國即會建議，在各國能作有效保障之前，不能與任何一國共享原子能秘密，並明白表示對莫斯科關於原子能協定期望加以修正。此次會議，首由政治安全小組委員會通過中蘇美英法加六國聯合提出之建議，終由大會宣告諱至一致通過。建議以管可分五部，第一、略述大會成立原子能委員會之有關事項。第二、說明原子能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之關係，此點原分兩層：（甲）委員會應將其報告及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除安理會另有決外，應和平及安全計，此類報告與建議應予公佈。安理會在適當情形下，應由海陸空報告理事会及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經濟社會理事會，以及聯合國體系下各項機構。（乙）安全理事會既具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初步責任，應同委員會對於足以影響安全之事宜提出指正。關於此等事宜，委員會應將其所用措施同理事會提出報告。第三，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推派代表及加拿大代表（如加非安理會理事時）組織之。第四，關於程序規則，原子能委員會得聘請其認為必需顧員。第五，關於委員會參考條例，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儘量迅速，尤須檢討問題各方面，並應於可能範圍內時常提出建議。其經特加指明委員會應於下列四項，提出特別提議：（一）各國間應擴展力謀為和平目的而用之基本科學智識之交換；（二）關於原子能管制範圍，應確保其僅為和平之用；（三）各國武備中裁除原子能武器及其他足以用作集體毀滅之重要武器；（四）藉視察及其他方法作有効之探查，務使各衛規範知國家，不致遭受破壞及規避法規之危險。該建議末段並云，「原子能委員會工作，分為若干獨立階段，每一階段之完成，必於獲得舉世信賴上有所發展，然後從

事次一階段之工作。委員會不得侵犯聯合國其他任何機構之職責，惟得於聯合國憲章條款下提供建議，由其他機構於完成工作上予以商討」。

關於所謂難民案，社會文化慈善委員會中提案即有五種之多，其中主要者為設立國際機構，主張協助無家可歸之人民，再建立其家園，同時對願居住於本國領土外之個人願望，應予尊重，且承認難民有權敘述其在戰爭期中之行為，而申請其所屬國家引渡。蘇聯不同意此種見解，提出修正，主張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應設立機構，並應按下列處理是項問題；一、協助不屬下列各類之流亡難民儘速回本國、二、希望留在本國以外之難民，應設法取得其本國政府之同意、三、冒充難民之戰犯傀儡，應交付適當當局、四、禁止難民為其本國從事有組織之宣傳，五、戰時移入他國之德人將分別處理。小組會中幾度爭辯，最後通過美國提案，其內容為、（一）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籌組特種委員會，處理難民問題；（二）應鼓勵流亡人民，並以各種方式，助其各返本國；協助方式之一為任何兩國成立協議，於撤退其本國人民中互助；（三）凡不屬下列各種及不願返回本國之難民，均不得逼其回國、（四）依本決議所探之行動，應不妨礙目前或未來國際間規劃，及協議規定之戰俘傀儡及通敵份子之交出及懲處事宜；（五）將送往德國之德人，或由盟軍手中逃往他國之德人，均不屬此範圍，應待德境盟軍佔領當局之決定。此建議由小組會提交大會討論，經大會決議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多方面作澈底之研究後，再向下次大會提出報告，並由該會建議設一特委會以處理此事。

關於與佛朗哥政權絕緣案，首先巴拿馬代表提議拒絕西班牙參加聯合國機構，因其與侵略國合作之故，當即聯合五十一國一致嚮應，演說者連續不斷。巴代表演詞要點：（一）舊金山會議曾決議，凡曾協助對聯合國作戰之國家，永不能參與聯合國機構；（二）波次坦會議中三強會宣示拒絕西班牙政府加入聯合國機構；（三）大會應遵守舊金山會議及波次坦會議之決定而作有效之措置。該建議於全體大會中以四十五票對兩票（四國缺席）通過，宣佈與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絕緣。

此外，如擴大加強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案，懲辦戰爭罪犯案，阿爾巴尼亞要求加入聯合國被擱置案

，大會亦一一參加討論。

統觀此次大會，除關於完成備六機構之組織工作以外，可謂未曾解決任何一現實迫切問題，尤以蘇英處於尖銳對立兩端，大有決心要潰莫斯科會議之「漏洞」，圖將聯合國大會翻之勢，然美蘇關係未被動搖，三強團結原則未被棄絕，大會終於獲得其所必須在第一次大會中完成之收穫。

第九節 第二次大會之經過及其成果

聯合國首屆大會之第二次大會，於今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紐約舉行，出席代表九十一國，首由杜魯門總統致辭後連續全會幾天，由各國代表證明其政府對各主要問題政策與對世界局勢態度。其後各委員會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討論大會各提案，再送大會討論。大會有六個主要委員會，或稱全體委員會，其名稱與組織一如一次大會規定。大會總共舉行四百多次會議，其中三十餘次為全會，九十餘次為各主要委員會，餘為其他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之會議，大會進行遲緩，前六半部進行幾全處於針鋒相對之無結論激辯中，至最後兩週才急轉直下，趕渡聖誕節，計會議前後五十四天，直至十二月十五日始告閉幕。

大會議程共五十五項，主要問題及爭辯最激烈者為：（一）否決權問題；（二）裁軍問題；（三）調查駐軍問題；（四）佛朗哥西班牙問題等，但為大會中兩條戰線之戰鬥中心，餘如六、安理會和經濟社會及託管理事會之選舉；七、行政預算問題；（八）、新會員國問題；（九）、救濟與難民問題，（十）、永久會址問題；（十一）、與各專門機構協定問題等；或屬例行會務或屬上次大會未了問題，茲舉要簡述之。

一 否決權問題

否決權問題於大會開幕後即首先引起激烈爭辯，各代表演詞幾無一不涉及。該案首由小國集團古巴、非島、澳洲、比、墨、紐西蘭等國首先發難，打擊大國在安理會有否決權，期達根本取消或限制其使用；蘇代表首先反對，主張不列入大會議程，美則領導反蘇要求，雙方唇槍舌劍。旋由蘇突撤原案，終

山大會主席振興個人會議程，然後由大會提交政治安全會議討論。其間會內會外，五強間與大小國間之爭辯，乃至我代表之提出拆衷案，俱不獲其體解決，結果只由大會通過一拆衷案，要求五強於協商時，盡力設法便否決權之運用，不致妨礙安理會運作，並獲得決議，便此下場。

此種爭辯，形式上似為大國與小國之對立，實質則完全依循「蘇聯根本反對取消或限制，美國亦贊成使用，但主張對別人限制」而展開論爭。茲所謂「太上國家」或「世界政府」，在今日只能為一種理論幌子，聯合國是以五強為核心之各國在平等基礎上之結合，否決權尤為三強合作之有力保證。此一道路為山德黑蘭會議再經克里米亞會議而繼承下來，和平如有希望，安理會機構之特點，實須繼續存在。

二 託管問題

託管制目的，除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外，即為使被託管地域逐漸走上自治和獨立之路，上述前經略述，並列出何者應歸託管之領土。此一制度，原經多方折衝忍讓而來，緣今日之帝國主義者尚在頑強掙扎，對帝國繁榮所寄託之土地尚存熱烈幻想，於是所謂「國際託管」，「聯邦自治」，「門戶開放」，乃至「空頭獨立」等等花樣，只是無限懷疑之表現。

此次大會關於託管問題議案有三：（一）大會祕書長對託管協議所作之報告；（二）南非要求兼併西南非委任統治地；（三）大會祕書長所提與非自領土有關國家所提供之報告等三項。至會議結果，除南非要求兼併西南非被否決，與通過由會員國直接召開非自治人民區域會議，俾民衆得有機會表示其願望與意向外，即為託管理事會之正式宣告成立。目前該會僅監督八處託管領土之行政，均前國際聯盟委任統治地，即英屬吐哥蘭，喀米隆，坦甘尼加，法屬吐哥蘭，喀米隆，紐西蘭代管之西摩摩亞，澳洲代管之新幾尼亞，比利時代管之倫達烏倫第，總共居民約一千五百萬人。此外有八個統治國家承認對聯合國提出各該國統治下之二十二個殖民地統計資料，以資參考而已，而會場中儘管有如何嚴正譴責，

會外世界各地殖民地正在如火如荼爆發解放獨立戰爭，然自舊金山會議經倫敦會議而來之此一大問題却依然無法解決。託管猶如重新分割，真正自主獨立決非任何慈悲所可期。

三 戰軍問題

裁軍問題為繼否決權問題之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莫洛託夫提出者。英美蘇聯而極盡外交手腕應戰，且開雙方不斷互相補充。六個或蘇聯堅持管制原子彈武器、英大堅持設國際管制機構，對國際管制爭執方面，蘇主在安理會內設管制原子彈武器及其他大規模破壘性武器之委員會，並設立監視裁軍委員會；英美則堅持必須獨立組織，且不受否決權限制。蘇主張與調查時軍問題分別處理；英美則堅要合併討論。雙方在委員會、小組會及祕密會中反覆爭辯，其他各國加以修訂，拆散或斡旋，終將細節放棄，獲得一致原則，而將裁軍計劃草擬工作交安理會，另行締結協定來執行。大會決議原則計分九點：

- (一) 聯大承認儘速實行裁軍之必要。
- (二) 催請安理會根據工作之緩急，採取一切實際與必要之措置，藉以達成此項目的。安理會為此而起草之各項計劃，應送各會員國，再由聯大召開特別會議加以審查。
- (三) 催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管制原子能之辦法，使其屆滿限於和平方面，猶如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所頒布之規章中第五條所規定者（見上述八節三項）。
- (四) 聯大應敦促安理會儘速審查原子能管委會工作報告，俾該會工作得以圓滑進行。安理會應儘速完成若干有關監察管制及禁止原子武器與其他集體性破壞工具之之規章審查工作。
- (五) 聯大應請安全理事會儘速起草有關監察工作之各項措置，並提供切實有效之保證，俾使恪守規定各國有保障，不致為其他違犯規定國家所危害。此等保證包括原子能以及限制與縮減軍備之其他措置。
- (六) 應即成立一國際機構，藉以實施為縮減與管制軍備而通過之各項辦法。

(七) 聯大應敦促安理會，使接受各國武器部隊之時日迅速到臨，並敦請會員國將其駐於前敵國領土之軍隊作平衡與轉進之撤退，並儘速將其駐於其他聯合聯領土上而未得有關國家允許之軍隊撤退，猶如各項條件或協定中所明白規定者。

(八) 現行決議中所包括之各項規定，不得變更聯大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原子能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九) 聯大應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以一切可能之援助，給予安理會及原子能委員會，俾樹立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此一裁軍憲章之通過，大會主席史巴克於宣布結束大會時認為「令人滿意出於樂觀家的意料之外」，惟大會閉幕後，「原子外交」猶正緊張展開，銀丘復什之裁軍前途，是否有被圍困或破壞之危險，仍待世界和平力量隨歲月長大來證明，過去國際裁軍運動失敗之經驗，於今日國際情勢已有重大革新變化中，揭示愛好和平人士將如何於經過長期曲折之戰鬥以達成和平之勝利。

四 調查駐軍問題

調查非敵性國家駐軍問題，為莫洛託夫於大會爆炸之同一巨響，實則原為舊事重提之老問題，只是此次與裁軍問題同時提出，益使問題益趨複雜，且便於對裁軍問題翻多一條閃避之路而已。

一、美國在中國駐軍，及英國在希臘駐軍，有害世界和平。英美對蘇方指摘認為是「一種宣傳攻勢，外帶『釣魚』『刺探消息』」。進而主張不單會員國境內駐軍要調查，在前敵國境內軍隊亦要報告，蘇聯則答以國境外海空基地要報告；英國便提出國境內軍隊亦要報告；於是蘇聯又復加上軍械包括原子弹在內亦要報告；英美則齊聲報告之外，須有國際調查視察制度；終且與裁軍問題混為一談，使裁軍問題之間溝成就被泥雜而減色。問題愈滾愈大，實際即等於愈拉愈遠。駐軍裁軍合一，手法高明，將逼切者陷冗長複雜問題一起拖下去。折衝結果，調查駐軍計劃決定放棄，史巴克宣佈交安理會處理，問題

即又不了了之。

五 西班牙問題

幫兇之佛朗哥西班牙，上次大會曾拒其於大會門外。此次大會伊始，祕書長賴伊籲請大會注意西班牙局勢；波蘭即首先發難，提出如何解決佛朗哥政權問題。蘇聯及中南美部份國家，對佛朗哥攻擊尤烈，主張採取行動，要求全體會員國對西斷絕外交關係。白俄羅斯更主張斷絕經濟關係，以肅清法西斯之最後巢穴，促成佛朗哥下台，將政權移交人民；惟英美及中南美另一部份國家，却主溫和政策，認為行動時機未熟。

有認此為東歐集團與西歐集團爭取地中海咽喉之關鍵，大會爭辯結果，只決定禁止佛朗哥西班牙參加任何國際組織，同時各國召回駐西使節，以作警告；然佛朗哥尙琳琳聲稱決不容忍外國干涉其內政。和平大集團之大自由家庭內，竟有人尙對法西斯懷存溫熱，誠一和平大悲劇也。

六 其他成果

關於救濟與難民問題：復興被毀地區，繼聯總之後需要有新機構，然善後救濟每易成為政治工具，而為控制世界垂危之資本主義烟幕，各方意見，自難一致。英美堅持由各國分別辦理，結果決定設立技術委員會，既定需要後由食物輸出國家決定分配。至於所謂「難民」，上次大會已有爭論，其性質與我國之所謂難民殊異。蘇聯認為是「戰犯」或「叛逆」，英美認為是「政治犯」，前者要求遣散回藉，後者主張重行安置，討論修正案有數十件之多，終以組織一個國際難民局，撥出一萬六千萬美金安置如此難民。

關於永久會址問題：此事久懸未決，各國各圖此世界首都靠近本身勢力圈內，直至大會快將結束，美代表宣佈羅基法諾捐款八百五十萬美金，購買紐約市東河岸第四十二街到四十八街之地產贈送聯合國。

作為永久地址，大會續而通過。此一原屬居場皮草場之質戶區，紐約市正擬以六千萬到一萬萬之投資來造成一座摩天大樓。

關於行政預算問題：祕書長根據捐款委員會向行政預算委員會所提報告：本年度聯合國預算，估計為二千萬元之譜，一九四七年將為二千四百萬美元。美負担百分之四十九點八，英佔百分之十點五，蘇佔百分之六，法佔百分之五點五，我佔百分之二點七五。最大負擔為美國，最少百分數為哥斯達利加，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亞，尼加拉瓜，巴拉圭等國，每國負擔百分之零點二。

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閉幕，下屆大會決定明年五月十六日仍在紐約舉行。

兩次大會，前後相隔約十個月，時間并未為崎嶇之路而成平坦，緣繼一次大會之後，「伊朗問題」又復重提，繼而「對蘇強硬」政策之提倡，乃至遷延數月儘量延宕之和約會議，國際間一連串之發展局勢，使二次大會之收穫，除見美蘇正面衝突代替英蘇抗爭場面之外，此新生和平嬰兒，實在不免令人抱怨歲月之不能飛躍，將聯合國邁步帶往「世界政府」之仙境。

第五章 結論

「贏得和平，不比贏得戰爭還容易」。吾人回顧聯合國自懷胎到誕生及其年來之發展，對人類新世紀之此一艱苦曲折歷程，大有和平安全存在遙遠漫長之境域中；然歷史發展，並非直接前進，乃螺旋上升，吾人絕不宜懷疑聯合國無維持世界和平之力量，而應以集體力量使其沿循創立初衷之軌道前進。粗小短視者流聞，「贏得戰爭，必能贏得和平，更能贏得進步」。

附錄（一）聯合國憲章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義，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遵中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睿想，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選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再，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附錄（二）聯合國憲章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聯合國

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會議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第五條

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六條

聯合國會員國，並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衛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背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祕書處。

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 織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

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 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

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部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

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明研究，並作成建議：（一）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擴充，（二）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方面的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二、大會關於各條第一項（廿三款所列項目之具體責任與職權，於第五章及第六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是以妨害國際和平、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因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停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一、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二、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

三、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四、大會應審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票

第十八條

一、本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

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間題，以及預算問題。

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間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祕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補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組 織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

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當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力分配。

二、安全理事會非當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當任理事國時，其中二者之一，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

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 權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一章內規定之。

三、安全理事會應將當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此條似有錯誤，應為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

第二十九條

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
第三十五條 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
事會或大會注意。

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
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
第三十六條 當程序或調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

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
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
端提交安全理事會。

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爲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
，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
但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實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施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

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中無代表之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選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畫，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武力使用之計畫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當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

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安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

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四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

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

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採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五十四條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

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第五十八條

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爲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 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

三、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屆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

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

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

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

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於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

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協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
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

第六十七條

一、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二、本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

，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當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祕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將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

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望願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護之意識。（卯）關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

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為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

管理當局，得為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為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防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

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民。

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為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管理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
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組 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一）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二）第三十一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並管理託管領土者。（三）大會選舉必要額之非會員

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
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 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
(子) 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
(丑) 會同管理當局授受並審查請願書。
(寅) 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監察各託管領土。
(卯) 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當年報告。

投 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 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一、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

第九十五條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請。安全理事會如

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六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七條

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第十五章 祕書處

第九十八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祕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

薦委派之。祕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九條

祕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祕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祕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

作之當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祕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祕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祕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祕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祕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
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祕書處之一部。
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祕書處登記，並由祕書處公佈之。
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不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豁免。
三、為明定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授權執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當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全體會議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

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祕書長經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祕書長。

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

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為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門市。

附錄（二） 國際法院規約

第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一章 法院及組織

第二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為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第三條 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一、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為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為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

二、在常設公斷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為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

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祕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

法官職務之人員。

二、每一個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其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院，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第七條 一、祕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權。

二、祕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爲當選。
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爲法官之選舉或爲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

三、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爲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尙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諦或一席以上尙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爲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

二、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

三、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會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

四、法官投票數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

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孰為三年孰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祕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祕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祕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

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

二、法官會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

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裁決。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第十八條

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祕書長。

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祕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誓，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

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三、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二條 一、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二、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當用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

三、法官得有定期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

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三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

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

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

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並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但準備出席之

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並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

處理特種案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與交通案件。

二、法院爲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

三、案件經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爲之裁判，應視爲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爲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並應選定法官一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

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襄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其參與之權。

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爲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爲宜。

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

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

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應作爲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

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

條第二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之裁判時，與其同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領年俸。

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

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

五、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六、書記官長之俸給，經法院之提議由大會定之。

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領取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

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十三條

法院經費由聯合國負擔，其負擔方法由大會定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爲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

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

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

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

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為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負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一、法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二、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交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一）條約之解釋。（二）國際法之任何問題。（三）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四）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某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

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並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

五、會依當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間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尚未屆滿前並未棄其條款，應認為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

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當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一）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定者。（二）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三）一般法律，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四）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重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輔助資料者。

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

第三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字爲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法文爲之，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爲之。

二、如未經同意應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並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爲準。

三、法院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敍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

二、書記官長應立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

三、書記官長並應經由祕書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

二、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

二、各當事國得派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

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與口述兩部份。

二、書面程序係指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連同各資佐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各當事國。

三、比貢公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爲之。

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抄本一份送達他造。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著

應逕向該國政府接洽。

三、爲就地雙集登場而頁采以步驟寺，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

由出席法官中之資深者主持。

去完之客凡無人問行之，則法院另有決策或各當事國要求不絕公衆旁聽時，不在此限。

一、有功宿將應作所練鎗。由督請官封刀隊少銳名。

前項紀錄爲唯一可據之記錄。

法院爲進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應決定其必須終結審論之方式及時間；

附錄之二
卷之二
集，應爲
明之甚施
○

對於諸物之推算，應為一七，^一推於未之生曰生氣有六，得今歲里人星是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准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交趾或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扣押應付此款額外。

去完畢，各司署、衙門、正衙、內閣、六部、司庫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釐定之責。

法陰行陰時猶持存不作存亡固其是也若用之於三之終仲尼稱周易八九益是皆王道切要

審訊時得舉第十一條所指法院在其種種規則中所定之條件，而法院大體完全力拋出任何七要

有
之
也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及證據後，得逕觸接審當事國一話，欲提出之其他問題或其

清陰月窟，其隙日以生光，此謂日氣，謂指得而登據，但經地點同質者，不在此限。

而諸據，但緣他逼向來者，不在此限。

當審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判。

二、法院於允准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且請求人之主張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院長應宣告辯論終結。

二、法官應退席討論判決。

三、法官之評議應秘密為之，並永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一、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二、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敍明理由。

二、判詞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

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一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

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載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

案應予覆核之性質，並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可予接受。

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訴訟前得令先行履行判決之內容。

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個國家如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

參加。

第六十三條

二、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一、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事國以外尚有其他國家為該協約之簽字國者，應立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

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利；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當事國自行擔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

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應以聲請書送交法院，此項聲請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並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

二、書記官長並應以特別且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給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口頭陳述。

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

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告並先期通知祕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並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第五章 修 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祕書長提出對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初版

聯合國組織及其動態

(全二冊)

編著者 方文正

版權

審定者 吳石戴高翔

出版者 國防部史政局

印刷者 國防書局印刷廠